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09

2024年 第09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技术支持部 编制

资讯快报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资讯 · 国际会计动态



≡ NEWS FLASH ≡

政策
法规

行政
监管

行业
资讯

国际
会计
动态

警钟
长鸣






【行政监管】

- P02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 P04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 P06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 P08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涉及收入确认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 P10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涉及大额商誉减值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 P12  福建注协专家提示第 38 号一验资业务若干关注事项



【警钟长鸣】

- P18  云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注师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中注协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约谈函，提示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承接的有关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29日，上交所发布的《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结合退市风险公司特点，提升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审计执业质量控制，关注与退市风险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审慎出具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等专项核查意见。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注册会计师要严格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谨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重点关注内控有效性和财务报表舞弊风险，保持职业怀疑，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和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二是加大反舞弊资源投入。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对存在舞弊迹象的事项及时启动反舞弊程序。

特别关注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舞弊风险，测试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作出的会计分录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作出的其他调整是否都适当；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对于超出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或显示异常的重大交易，评价其商业理由（或缺乏商业理由）是否表明被审计单位从事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或掩盖侵占资产的行为。

三是充分关注收入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关注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判断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的经营和盈利模式，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注重要交易对手出现的异常情形，如客户规模特征与交易金额相背离、重要交易对象为隐形关联方、重要交易对象被纳入失信人名单等。

四是评估前期非标审计意见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是否取得重要进展，评估导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关注触及退市情形的关键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并考虑在审计报告中进行恰当反映。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中注协向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约谈函，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承接的有关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

部分上市公司受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充分识别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结合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上市公司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经营活动的性质和状况、受外部因素影响的程度、关键管理人员变动、财务压力、对外担保、法律诉讼等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异常情况；关注管理层是否存在为实现持续经营目的或避免触发退市风险警示而操纵利润的迹象，重点关注报告期末影响利润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与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及可持续性；与治理层就识别出的事项或情况进行充分沟通。

二是恰当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管理层作出评估所遵循的程序、依据的假设、是否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关注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能否改善目前状况及是否可行；关注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是否覆盖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评价用于编制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数据可靠性，并确定预测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具有充分的支持；关注是否存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是合理判断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实施追加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价上市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恰当运用职业判断，评价有关事项或情况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就单独或汇总起来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关注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计划，并明确指出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后果。

四是恰当确定审计报告的内容和意见类型。与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考虑可能涉及各类审计意见类型，注册会计师应当综合考虑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关情况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并确定对审计意见类型或审计报告的影响，不得以持续经营事项段代替保留意见，或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中注协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约谈函，提示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

日常监管中，中注协发现少数上市公司频繁更换审计机构。其中，有的上市公司频繁更换不同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有的上市公司在同一年度数次更换审计机构。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集中承接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情况。中注协提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加强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要分派具有符合独立性要求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团队，确保执行业务必要的时间和资源；项目合伙人要充分、适当地参与审计项目全过程，指导、监督并复核项目组成员工作；严格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由具有足够经验和能力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对项目组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作出进一步判断。

二是重视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就

上市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前任注册会计师向被审计单位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审计情况，尤其应关注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真正原因，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事项或购买审计意见的意图。

三是保持职业怀疑。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保持职业怀疑，考虑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增加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及其实施的不可预见性；关注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一贯性，尤其应关注是否存在通过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等；审慎评价审计证据，全面分析评价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关注可能存在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和带有偏向的审计证据；如果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或获取的新信息，与注册会计师之前作出评估所依据的审计证据不一致，注册会计师应当修正风险评估结果，并相应修改原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四是关注前期非标审计意见对本期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估以前年度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及考虑在审计报告中进行适当反映，并确定期初余额是否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如相关事项的影响仍未消除，综合相关因素考虑其对本期审计意见的影响，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对于前期内部控制的非标意见，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实施意见的规定，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是否在基准日之前得到整改，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在基准日之前运行足够长的期间，恰当发表内控审计意见。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涉及收入确认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中注协向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约谈函，提示涉及收入确认审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承接的有关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对执行相关审计业务，中注协提示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保持职业怀疑。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存在舞弊风险；关注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考虑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交易模式、商业目的、交易定价机制、购销交易的流程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判断交易的真实背景和商业实质，并重点关注新业务模式或新产品收入、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真实性与合理性；关注与财务类退市标准、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相关的指标情况。

二是关注境外业务收入确认风险。注册会计师要关注境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特别是毛利率异常及增长异常的境外业务，分析是否存在复杂的交易安排，评价收入变动合理性；关注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销售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对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的，关注上市公司是

否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充分评估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注境外业务的物流报关和收付款情况，是否有货物存放在海外中间仓库尚未实现销售的情况。

三是加强分析性复核。注册会计师要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财务数据、业务运营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关注收入数据与相关非财务信息能否相互印证；关注收入、毛利率、销售返利等异常波动原因，关注收入与现金流量不匹配、收入与外部渠道信息或生产线规模不符、特殊收付款安排等情况，有效识别异常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涉及大额商誉减值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中注协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约谈函，提示涉及大额商誉减值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承接的有关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

2024年1月27日，中注协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7号——商誉减值的审计》（以下简称《问题解答》），对注册会计师执行商誉减值审计进行了具体指导，引导注册会计师有效控制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中注协提示被约谈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有效识别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要关注《问题解答》提示的商誉减值测试及信息披露中通常存在的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形，充分识别和评估相关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除产生商誉的首年外，追溯复核以前年度与大额商誉减值相关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判断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迹象；了解被审计单位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关注是否表明上市公司存在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考虑其对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影响，选取适合的审计方案。

二是评估管理层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构成的恰当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上市公司管理层是否在适当时将商誉合理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应当考虑上市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架构的变化情况；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随意改变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三是关注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重大假设和数据的选择、运用和披露。注册会计师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有关测算方法、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对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复核，并结合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判断管理层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等是否具备恰当依据；了解管理层是否实施敏感性分析以确定关键假设或数据的变化及其影响程度；检查上市公司在财务报告中是否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披露的信息是否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一致。



专家提示第 38 号—验资业务若干关注事项

本专家提示由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不能替代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仅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参考。由于被审验单位的情况千差万别，专家提示亦并非对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全免描述，其结论亦可能会因不同情况而有所改变，注册会计师在使用时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并规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等信息。新《公司法》的出台，验资业务需求可能大幅增长。

对于验资业务，注册会计师主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2006 年发布）及其应用指南（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下统称执业准则）进行执业。尽管上述执业准则对验资的取证、审验程序及应当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实务中仍存在一些误区，本提示通过提示执行验资业务过程中应关注的若干事项，为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提供参考。

一、法律形式优先

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业务的核心在于审验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者变更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鉴于我国公司法采用的是“折衷资本制”（即股东出资应足额但可分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概念在法律上具有特殊的含义，因此验资是一项非常注重法律形式的业务。在执行验资业务时，其专业判断空间（如有）小于审计业务，谨慎使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这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在验资业务中的思维方式和执业理念与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相比是存在重大差异的。因此，执业过程中应秉承“法律形式优先”原则，不能以“实质重于形式”或者“注册会计师专业判断”为由，对不符合法律形式要求的出资予以认可。

注册会计师应熟悉《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密切关注与股东出资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关注国务院对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新公司法规定期限时，相关调整的具体实施办法。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循相关的执业准则，避免因执业不当带来的职业风险，除可能被行政处罚外，还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可能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验资业务承接管理

注册会计师在业务承接前应了解被审验业务情况，以足够识别和评估业务的重大风险，考虑自身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确定是否承接该项业务。

（一）基本情况了解

了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的目的和报告用途，被审验单位的基本情况，委托方对审验时间和报告时间的要求以及以往是否经过验资或审计（如适用）等。

（二）初步风险评估

了解被审验单位是否为高风险行业；初步了解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为非货币出资，是否已经评估，非货币财产计价是否主观程度高或其计价需要依赖大量的主观判断，其产权是否有法律瑕疵，过户是否受到限制；是否有迹象表明出资人之间存在分歧；评价出资人是否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其出资行为可能存在重大的缺陷或不足，导致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存疑，特别关注自然人出资、家庭成员共同出资或关联方共同出资；评价是否存在因执行该业务而可能给事务所财务或声誉带来潜在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等。

（三）事务所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1. 关于独立性：事务所或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相关情形，将导致因自身利益、自我评价、过度推介、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当存在相关情形时，事务所能否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2. 关于胜任能力：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专业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是否能够在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内完成业务（包括必要的复核工作）；项目组的关键人员是否熟悉相关行业或业务对象，是否

具有执行类似业务的经验，必要时是否能得到专家的帮助等。

三、对非货币财产出资审验工作重点关注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一项基本前提是：交付该出资的股东在出资前对用于出资的该项非货币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且未被设定担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及其指南中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取证和审验程序进行了详细要求，这里提示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验工作时应注意，无论是设立验资还是变更验资，对出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都应当在出资者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后方可进行审验，注册会计师需检查所出资财产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验证其出资前是否归属于出资者，出资后是否归属于被审验单位，并关注出资财产是否未设定担保、未被封存或冻结等。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注册会计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关注评估师评估报告的特别说明事项和评估基准日到验资报告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对验资结论产生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验工作中，在拟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时，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 - 利用专家的工作》的有关要求执行。基于保证验资业务质量的前提，注册会计师应结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在了解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和客观性的基础上，与评估专家就其工作范围、使用的原始数据、评估假设、评估程序等进行充分沟通，评价评估专家工作的恰当性，就评估专家提交的工作成果达成一致意见，并对利用专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验结论负责。

四、严格遵守执业准则，按照实际情况规范出具验资报告

（一）区分验资截止日与验资报告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第三十二条规定：验资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审验工作的日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应用指南》规定：“验资截止日是指注册会计师所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的截止日期，是注册会计师审验结论成立的一个特定时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第三十四条规定：“验资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供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对被审验单位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委托人、被审验单位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验资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另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应用指南》要求，对于验资截止日至验资报告日期间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影响审验结论的重大事项，应在验资报告中增设说明段，对此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验资截止日和验资报告日是两个具有不同含义的时点。从“验资截止日是注册会计师审验结论成立的一个特定时点”这一点可以看出：验资的首要目的应当是对截至验资截止日止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验结论所针对的是验资截止日这一时点上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因此，注册会计师的取证和审验均应围绕验资截止日这一时点进行。另一方面，由于验资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注册

会计师也应当关注验资截止日到验资报告日期间可能影响审验结论的事项或情况，并评估对审验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在验资报告中说明等。

例如：以验资为目的而发出的银行询证函所函证的信息，应当是截至验资截止日的投资款入账情况以及相关账户于验资截止日的账户余额信息。但注册会计师也需要关注相关账户在验资报告日的余额情况，以及验资截止日到验资报告日期间的增减变动情况，以关注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形。

（二）验资事项说明

验资事项说明通常包括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出资规定、审验结果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对于验资事项说明的“审验结果”部分，要求“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具体说明其出资方式 and 内容，并说明非货币出资权属转移情况（股东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情况）、评估情况（包括评估结果和确认情况）等。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第十五条规定：“对于出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出资者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予以审验”。即：对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情形，在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之前，不应出具验资报告。这里提示注册会计师注意即使在验资报告后附的“验资事项说明”中指出了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截至验资报告日尚未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的事实，只要注册会计师在验资报告正文中认可被审验单位已经收到股东缴付的出资，无论是否对此予以特别说明，均不足以减轻或者免除注册会计师验资不当的责任。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韦军、杨帆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4号 云南证监局 2024年04月17日发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韦军、杨帆：

经查，我局发现你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众环审字（2022）1610035号）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众环审字（2023）1600136号）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

将云内动力营业收入的截止性认定识别为重大错报风险，但未将销售返利的截止认定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单独识别，同时，对营业收入整体执行了分析、函证等程序，但未单独针对销售返利设计和实施其他实质性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2022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修订版) 第七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版) 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1. 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 计划对存货跌价准备关键内部控制实施测试, 但实际仅执行了穿行测试, 未执行控制测试且未说明原因。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修订版) 第十六条的规定。

2. 对多个账户未执行或执行截止性测试不到位, 你们未对部分寄存在客户存货出入库执行截止性测试且未进行审计说明、未对营业成本实施截止性测试且未进行审计说明、营业收入截至性测试没有检查收货单等关键信息。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 年修订版) 第八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版) 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3. 销售费用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 对销售费用变动比率未进行充分分析。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2010 年修订版) 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

4.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对回函差异原因和受限资金披露进行充分复核检查。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版)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 计提减值准备执行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对单个机型减值测试方法是否

合理谨慎进行审计说明、未对信用异常客户信用减值方法是否合理谨慎进行审计说明。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版）第六条、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版）第十条的规定。

6. 抽样程序多次执行不到位，对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函证等多个账户实施实质性程序时，未说明如何考虑根据审计程序的目的和抽样总体的特征对审计样本进行确定，难以判断抽样方法和所抽取的样本是否能够为抽样总体的结论提供合理的基础。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2010 年修订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设计了检查管理层是否完整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程序，但未能发现公开平台能够查询并予以识别的关联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2010 年修订版）第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

一是对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抽取的个别凭证显示存在跨期，但审计底稿中结论与所获取审计证据不符。**二**是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因向金融机构融资形成的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审核发表审计结论不谨慎。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2022 年修订版）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

一是未见计划设计的三包索赔收入变化分析性程序、识别毛利异常机型并重点检查、重点检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计底稿。二是未将获取的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抽样单据、抽盘底稿归入审计底稿。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2022 年修订版）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提醒你们关注上述违规情形和风险，认真汲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提高执业质量，同时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云南证监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要闻 · 国际会计动态 · 警钟长鸣

资讯  快报

NEWS FLASH